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為數人民幣2,4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通，為期三十六個月(「該融通」)。該融通將用於償還向股東借款及日常營運。

該貸款協議規定，在該融通存續期內，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本公司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其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63))的控股股東須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51%，並維持對本公司之實際控制及管理權(「持股及管理契諾」)。倘違反持股及管理契諾，將構成該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實益擁有約68.08%(包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上實控股所持股份之權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通過該融通進行融資將減低本公司之綜合融資成本，並優化本公司之債務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繼續在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M.H.及喬志剛先生。